

國立嘉義大學園藝學系一〇六學年度第五次系務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12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30 分

二、地點：園藝學系小視聽教室 (A04B-301)

三、主持人：沈○壽主任

記錄：莊○婷

四、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五、主席報告：

(一) 107 學年度園藝學系日間部班級導師推薦名單：

日間部 學士班	一年級	張○滄
	二年級	徐○德
	三年級	江○蘆
	四年級	詹○靖

(二) 107 學年度園藝學系進修推廣部班級導師推薦名單：

進修推廣部 學士班	一年級	蔡○賢
	二年級	李○頤
	三年級	郭○如
	四年級公費生	江○蘆
	四年級一般生	洪○雄

(三) 敦請江○蘆老師擔任 107 學年度園藝學系大學部系學會指導老師。

(四) 敦請郭○如老師擔任 107 學年度園藝學系進修部系學會指導老師。

(五) 敦請詹○靖老師擔任 107 學年度園藝學系園藝場管理老師。

(六) 敦請詹○靖老師擔任 107 學年度園藝學系學生獎學金承辦老師。

(七) 敦請郭○如老師擔任 107 學年度校外實習指導老師。

(八) 敦請江○蘆老師擔任園藝學系「園藝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之教育規劃與推動」之負責老師。

(九) 敦請李○頤老師擔任園藝學系「造園景觀丙級與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之教育規劃與推動」之負責老師。

(十) 敦請沈○壽老師負責執行蘭花生技學程。

(十一) 財產盤點通知：學校每年會在開學前通知盤點，敬請師長把握暑假進行研究室財產盤點，於盤點清冊之使用人欄位簽名，敬請 107 年 9 月 14 日 (星期五) 前送至系辦。盤點清冊上網 <http://amsis.ncyu.edu.tw/> 下載，帳號為各教師的員工編號，密碼，即可登錄查詢。因財產網站已在 104 年換新系統，因此敬請注意財產狀況，有異狀請立即向保管組反應 (#7141

蕭小姐)。

(十二) 敬請老師隨時進行校務行政系統之研究成果資料更新，以利本系各項 KPI 計算之正確性。

六、提案討論：

提案一

案由：本系 106 學年度工作成果報告書，提請討論。

說明：

- 一、 依據 107 年 6 月 5 日農學院通知辦理 (附件一，頁 1~3)，106 學年度工作成果報告書，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於 106 年 7 月 20 日(五)前，送交農學院辦公室。
- 二、 本系 106 學年度工作成果報告書，如附件二 (頁 4~8)。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案由：本系 107 學年度工作計畫書，提請討論。

說明：

- 一、 依據 107 年 6 月 5 日農學院通知辦理 (附件一，頁 1~3)，106 學年度工作計畫書，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於 107 年 7 月 20 日(五)前，送交電子檔到農學院辦公室。
- 二、 本系 107 學年度工作計畫書，如附件三 (頁 9~13)。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案由：本系 107 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選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 依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辦理 (附件四，頁 14~16)。
- 二、 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由委員五人組成之，並置候補委員一人。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其餘委員由系務會議就本系專任教授、副教授推選之，但具教授資格委員應占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且副教授不得執行對教授資格之評審。

三、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為沈○壽教授 (當然委員)，李○察教授、蔡○賢教授、黃○亮教授、徐○德教授、黃文理教授、莊愷璋教授等七位，候補委員順位 1 為洪○雄教授、候補委員順位 2 為農藝學系侯新龍教授。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為沈○壽教授 (當然委員)，洪○雄教授、蔡○賢教授、黃○亮教授、徐○德教授、黃○理教授、莊○璋教授等七位，候補委員農藝學系侯○龍教授。

決議：107 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為沈○壽教授 (當然委員)，李○察教授、洪○雄教授、蔡○賢教授、徐○德教授等五位，候補委員黃○亮教授。

提案四

案由：本系 107 學年度招生策略推動與學術發展委員會委員選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 依本系招生策略推動與學術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辦理 (附件五，頁 17)。
- 二、 招生策略推動與學術發展委員會置委員五人，其任期為一學年，連選得連任，為任務編組之組織，主要任務為處理系上推展招生、推廣、教務及學術活動等工作。
- 三、 106 學年度學術發展委員會委員為沈○壽老師、徐○德老師、郭○如老師、張○滄老師、李○頤老師等五位。

決議：107 學年度學術發展委員會委員為沈○壽老師、郭○如老師、張○滄老師、李○頤老師、江○蘆老師等五位。

提案五

案由：本系 107 學年度課程規劃委員會委員選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 依本系課程規劃委員會設置準則辦理 (附件六，頁 18)。
- 二、 課程規劃委員會置委員九人，系主任為當然委員並為召集人，另由系務會議推選教師代表四人，並聘請校友代表一人、業界代表一人、學生代表一人及校外學者專家一人擔任之，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
- 三、 本系 106 學年度課程規劃委員為沈○壽老師 (當然委員)、洪○雄老師、

蔡○賢老師、徐○德老師、張○滄老師、校外學者專家王○賢博士、校友代表李○毅博士、業界代表太陽生鮮蔡○成總經理、學生代表蕭○言同學(由現任學會會長擔任，學生代表為園藝系學會會長，改選後則由新會長擔任)等九位。

決議：本系 107 學年度課程規劃委員為沈○壽老師 (當然委員)、洪○雄老師、蔡○賢老師、徐○德老師、張○滄老師、校外學者專家王○賢博士、校友代表李○毅博士、業界代表太陽生鮮蔡○成總經理、學生代表周○蔓同學(由現任學會會長擔任，學生代表為園藝系學會會長，改選後則由新會長擔任)等九位。

提案六

案由：本系 107 學年度教師評鑑委員會委員選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國立嘉義大學園藝學系教師評鑑實施要點(附件七，頁 19~25)第五點「本系應於每學年開始時，組成教師評鑑委員會，負責該學年度系內教師之評鑑工作。
- 二、系教師評鑑委員會置委員七人，其組成方式如下：
 - 1.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
 - 2.本系推派一名校內外專任教授擔任當然委員。
 - 3.其餘委員由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推薦校內外傑出人士擔任，提系務會議通過後聘任之，且校外委員比例不得少於五分之二。
- 三、106 學年度教師評鑑委員為沈○壽老師(當然委員兼召集人)、李○察老師(校內外專任教授當然委員)、洪○雄老師 (校內傑出人士)、徐○德老師(校內傑出人士)、臺灣大學張○彥教授(校外傑出人士)、中興大學林○玲教授(校外傑出人士)、屏東科技大學柯○祥名譽教授(校外傑出人士)等七位。
- 四、107 年 7 月 12 日 106 學年度第五次系教師評審委員會推薦校內外傑出人士有洪○雄老師 (校內傑出人士)、徐○德老師(校內傑出人士)、臺灣大學張俊○教授(校外傑出人士)、臺灣大學張○森教授(校外傑出人士)、中興大學林○玲教授(校外傑出人士)等五位。

決議：107 學年度教師評鑑委員為沈○壽老師(當然委員兼召集人)、李○察老

師(校內外專任教授當然委員)、洪○雄老師 (校內傑出人士)、徐○德老師(校內傑出人士)、臺灣大學張○彥教授(校外傑出人士)、臺灣大學張○森教授(校外傑出人士)、中興大學林○玲教授(校外傑出人士)等。

提案七

案由：推薦 107 學年度院教師評鑑委員，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國立嘉義大學農學院教師評鑑實施要點」第五條第二項：各系（所）推派一名校內外專任教授擔任當然委員（附件八，敬請參閱電子檔）。
- 二、本系 106 學年度推薦屏東科技大學柯○祥名譽教授為院教師評鑑委員。

決議：107 學年度推薦臺大張○森教授為院教師評鑑委員。

提案八

案由：推薦 107 學年度校級、院級教師評審委員候選名單，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 107 年 6 月 20 日農學院通知（附件九，頁 26~27）：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另由各學院院務會議推選不同系所未曾因違反學術倫理而受校教評會處分，學養俱佳、公正、熱心，且近 5 年內於各學院認可之國內、外著名學術期刊上有發表文章 2 篇（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含）以上或發表於具有審查制度之出版單位專書 1 本(含)或具審查制度之展演 2 場次(含)以上之教授代表 2 人組成之...』。
- 二、前述近 5 年內之國內、外著名學術期刊上有發表文章 2 篇（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含）以上或發表於具有審查制度之出版單位專書 1 本（含）或具審查制度之展演 2 場次（含）以上之資料，彙整後於 7 月 16 日前送農學院辦。本系六位教授發表期刊及出版專書一覽表，如附件十（頁 28~34）。
- 三、106 學年度校級、院級教師評審委員候選名單，本系推薦沈○壽老師和徐○德老師。

決議：107 學年度校級、院級教師評審委員候選名單，本系李○察教授、洪○雄教授、蔡○賢教授、黃○亮教授、沈○壽教授和徐○德教授等六名，列入候選名單。

提案九

案由：國立嘉義大學農學院園藝學系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細則（含評分表）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 本案依嘉大人字第 1079001164 號~第 1079001167 號函、本校教師聘約、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原則、辦理教師著作外審注意事項、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辦法、農學院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要點及 107 年 6 月 6 日 e-mail 通知 (附件十一，頁 35~72，校級法規敬請參閱電子檔)辦理。
- 二、 本系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細則修正對照表及修正法規（含評分表），如附件十二（頁 73~104）。

決議：部分文字修正後通過，如附件十三（頁 105~151）。

八、臨時動議：無。

九、散會：11 時 40 分。